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一四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公司秘書	7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概要	6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卓凡(主席)
楊秀嫻(行政總裁)
鄧國洪

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麥家榮
謝祺祥

公司秘書

黃志恩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麥家榮
謝祺祥

薪酬委員會

麥家榮(主席)
陳志遠
謝祺祥

提名委員會

麥家榮(主席)
陳志遠
謝祺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股份代號

627

網址

www.uright.com.hk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成衣批發以及服裝零售業務。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5,000,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544,3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持續專注於調配資源以發展其「佑威」品牌下之成衣零售業務。儘管中國經濟增長緩慢，惟本集團逐步擴展並透過設立新銷售點鞏固其分銷網絡。由於本集團正為其批發業務重新定位，藉以豐富其產品組合，回應市場需求，故本集團在整體銷售減少的情況下仍錄得毛利率增長。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年內，本公司成功完成連串企業重組行動，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以公開發售及認購方式集資、發行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達成全部復牌條件；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

完成上述企業重組行動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所加強，因而取得資源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在出現適當機會時以即時可用資金把握合適業務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策略投資機遇，旨在進一步加強資產基礎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員工一直以來的付出及貢獻，並對本集團尊貴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支持及鼓勵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集團重組及股份恢復買賣

年內，本公司成功完成連串企業重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債務重組、以公開發售及認購方式集資、發行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此外，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頒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獲撤銷，並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達成全部復牌條件，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成衣批發以及男裝、女裝及童裝零售業務。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92,6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錄得約1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4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08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4港元。顯著升幅乃主要由於下文「安排計劃」一節所提述安排計劃之一次性收益所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溢利預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之預測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545,2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統稱「該等溢利預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實際綜合溢利及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之實際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543,200,000港元(較該等溢利預測少約0.1%)及12,100,000港元(較該等溢利預測少約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之綜合溢利減少約3.6%主要由於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業務之增長較預期增長為低所致。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約0.1%主要由於高估重組成本及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連串企業及債務重組行動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著改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4,0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826,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79,2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24,000港元)。按流動資產約178,8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417,000港元)除流動負債約46,7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9,97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改善至3.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之計劃條款，本公司各除外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除外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安排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根據計劃條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止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均已解除，而本公司若干資產亦已支付或轉移至一家代表債權人利益而持有資產之公司。根據計劃解除債務為本年度帶來收益約1,403,600,000港元。

外幣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所面對外幣風險極微，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兩家附屬公司注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69,210,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已完成連串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因此，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總面值為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i)根據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項下發行178,468,245股股份；(ii)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970,000,000股股份；(iii)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1,387,298股紅股；及(iv)根據計劃向債權人發行66,133,333股股份。公開發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172,000,000港元已撥作擬定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及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1,682,5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收購5項位於中國之物業作零售店自用，總代價約為10,1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258,000港元。僱員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後釐定，符合業內同類職務之薪金水平。僱員因應個人表現酌情獲發年末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完成企業及債務重組行動後，本集團成功改善財務狀況，由淨負債扭轉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1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功完成投資者(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新股份，為本集團注入新營運資金，可供繼續經營並於日後擴展業務。

然而，考慮到成衣業務激烈競爭將為本集團之業務量及毛利率表現帶來壓力，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業務，確保為本公司股東締造穩定前景。

董事及公司秘書

於報告日期，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吳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企業發展、企業重組、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擔任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擔任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47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女士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設計主管及總經理助理，曾於多家成衣公司工作逾20年。

楊女士目前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執行董事。

鄧國洪先生(「鄧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MB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

鄧先生於策略管理、業務拓展、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涉足行業包括成衣、零售、房地產發展、酒店、高科技、物流、國際貿易及製造業。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56歲，曾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之最後職位為大埔分行經理。離開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彼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相同，衛民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結業。於二零零九年，由於鍾先生決定退出顧問服務市場，故彼申請撤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鍾先生目前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生效。他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50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擁有逾10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在愛爾蘭都柏林受聘於愛爾蘭Messrs. Donald T. McAuliffe & Co. 律師行，其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英國倫敦受聘於Messrs Sparrow & Trieu 律師行。

麥先生現為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該公司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之董事。彼亦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期間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

謝祺祥先生(「謝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多年香港上市公司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寶石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碩士畢業證。彼亦為香港廣東汕尾同鄉會總會永遠名譽會長。謝先生現時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32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有力企業管治常規，強調有效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負責。

緊隨本公司恢復買賣後，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鄧國洪先生及楊秀嫻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麥家榮先生及謝祺祥先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客觀決定。董事會保留對部分職務之權利，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指定保留之董事會職務以及本公司日常運作所需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行政總裁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可建議項目加入議程提呈例行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可接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必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則內容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以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且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3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之董事僅可留任至隨後下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之董事（但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可提出之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代。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吳卓凡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為楊秀嫻女士。彼等之角色獨立，其職責亦清晰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其角色及設置其議程之所有方面具效率，且已考慮到其他董事所提呈以納入議程之任何事宜。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緊接本公司恢復買賣前，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特定範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清晰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家榮先生及謝祺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ii)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及(iv)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宜進行討論，以確保落實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分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謝祺祥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iii)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支付之款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年度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金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分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謝祺祥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就委任新委任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分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緊隨本公司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多元化範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按多元化範疇評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經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最終將按客觀條件、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10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年內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楊秀嫻女士(附註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鄧國洪先生(附註2)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附註3)	10/1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	8/10	2/2	1/1	1/1	1/1	1/1
陳志遠先生	7/10	2/2	1/1	1/1	1/1	1/1
謝祺祥先生(附註4)	4/5	2/2	1/1	1/1	0/1	不適用

附註：

- (1) 楊秀嫻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鄧國洪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鍾衛民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謝祺祥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獲提供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營商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吳卓凡先生、鄧國洪先生、楊秀嫻女士、鍾衛民先生、陳志遠先生、麥家榮先生及謝祺祥先生已透過出席研討會及/或研究有關董事職務與職責之資料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彼等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審慎作出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而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保障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活動可能產生之董事責任。保險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黃志恩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之活動得以高效且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情況，同時協助董事履職及專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黃女士曾出席相關專業講座，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培訓規定。

核數師酬金

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00
非審核服務(集團重組及復牌)	<u>645</u>
總計	<u><u>1,345</u></u>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發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經簽署且列明目的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無於發出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其中任何持有佔全體提出要求之人士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發出要求日期第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II)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查詢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adminx@uright.com.hk 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III) 於股東大會作出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向本公司發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有助增進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瞭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經常保持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網站（<http://www.uright.com.hk>）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平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本公司憲章文件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要務為每年或於必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回顧年度，作為其中一項復牌條件，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顧問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檢討（「該檢討」）。根據該檢討報告，結論為本集團擁有足夠及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適當而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時裝批發及零售以及服裝物料貿易。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第25頁。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

據董事所知，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4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收購5項位於中國之物業作零售店自用，總代價約為10,100,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卓凡(主席)

楊秀嫻(行政總裁)(附註1)

鄧國洪(附註2)

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麥家榮

謝祺祥(附註4)

附註：

- (1) 楊秀嫻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鄧國洪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鍾衛民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謝祺祥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獲董事會委任之鄧國洪先生及楊秀嫻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吳卓凡先生及鍾衛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楊秀嫻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上。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倉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0 (附註)	73.39%
Easy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Sino Classic Global Limited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Great Novel Limited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仇百全先生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歐翠儀女士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周啓文先生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附註： 該等股份由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 (i) 由 Sino Classic Global Limited (歐翠儀女士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 擁有 30%；(ii) 由 Great Novel Limited (周啓文先生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 擁有 30%；及 (iii) 由 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y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40%。仇百全先生為 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本。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有關續聘彼等之決議案將於該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致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25頁至第63頁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吾等之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此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對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於 貴集團內不再綜合計算。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當日）期間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就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期間之交易之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3.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所述， 貴公司之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確認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約1,403,594,000港元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48,182,000港元。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根據安排計劃解除之若干負債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事項。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已計入綜合損益內之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約1,403,594,000港元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48,182,000港元。

以上第1至3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事項造成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所述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	334,600	392,644
銷售成本		<u>(289,625)</u>	<u>(349,448)</u>
毛利		44,975	43,196
其他收入	8	487	9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95)	(9,273)
行政開支		<u>(17,301)</u>	<u>(16,921)</u>
經營溢利		17,466	17,979
融資成本	10	(909)	(4,564)
重組成本		(19,831)	–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11	1,403,59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u>148,182</u>	<u>–</u>
除稅前溢利		1,548,502	13,415
所得稅開支	13	<u>(4,159)</u>	<u>(4,095)</u>
本年度溢利	14	1,544,343	9,3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08</u>	<u>45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544,951</u></u>	<u><u>9,775</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43,182	8,333
非控股權益		<u>1,161</u>	<u>987</u>
		<u><u>1,544,343</u></u>	<u><u>9,320</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3,736	8,696
非控股權益		<u>1,215</u>	<u>1,079</u>
		<u><u>1,544,951</u></u>	<u><u>9,77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6		
基本(每股港仙)		<u><u>204</u></u>	<u><u>8</u></u>
攤薄(每股港仙)		<u><u>192</u></u>	<u><u>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97	1,207
商譽	19	<u>14,202</u>	<u>14,202</u>
		<u>15,199</u>	<u>15,4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029	13,004
應收賬款	21	54,649	62,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0,974	20,2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u>79,215</u>	<u>9,424</u>
		<u>178,867</u>	<u>105,4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32,212	32,4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2	13,787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24	–	416,314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25	–	11,300
財務擔保負債	26	–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27	–	78,367
承兌票據	28	–	19,091
即期稅項負債		<u>10,443</u>	<u>10,375</u>
		<u>46,737</u>	<u>1,699,97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2,130</u>	<u>(1,594,553)</u>
資產／(負債)淨額		<u>147,329</u>	<u>(1,579,1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3,217	356,936
儲備／(虧絀)		<u>129,591</u>	<u>(1,939,3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2,808</u>	<u>(1,582,450)</u>
非控股權益		<u>4,521</u>	<u>3,306</u>
權益總額		<u>147,329</u>	<u>(1,579,144)</u>

批准人：

鄧國洪

董事

吳卓凡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220	3,020	1,904	571	(2,568,290)	(1,591,146)	2,227	(1,588,9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3	8,333	8,696	1,079	9,775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移	-	-	-	-	(1,904)	-	1,904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6,936</u>	<u>614,493</u>	<u>220</u>	<u>3,020</u>	<u>-</u>	<u>934</u>	<u>(2,558,053)</u>	<u>(1,582,450)</u>	<u>3,306</u>	<u>(1,579,144)</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220	3,020	-	934	(2,558,053)	(1,582,450)	3,306	(1,579,1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4	1,543,182	1,543,736	1,215	1,544,951
股本重組	(356,579)	-	-	-	-	-	356,579	-	-	-
股份認購	9,700	135,800	-	-	-	-	-	145,500	-	145,500
公開發售	1,785	24,986	-	-	-	-	-	26,771	-	26,771
公開發售之相關交易成本	-	(669)	-	-	-	-	-	(669)	-	(669)
向債權人發行股份	661	9,259	-	-	-	-	-	9,920	-	9,920
發行紅股	714	(714)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17</u>	<u>783,155</u>	<u>220</u>	<u>3,020</u>	<u>-</u>	<u>1,488</u>	<u>(658,292)</u>	<u>142,808</u>	<u>4,521</u>	<u>147,32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48,502	13,415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684	387
融資成本	909	4,564
利息收入	(144)	(40)
存貨減值	1	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48,182)	–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1,403,538)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68)	18,403
存貨之變動	(1,026)	4,630
應收賬款之變動	8,104	(10,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10,738)	(10,665)
應付賬款之變動	(199)	7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4,163)	(477)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9,790)	2,118
已支付稅項	(4,092)	(4,081)
已收利息	144	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38)	(1,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	(6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4)	(6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承兌票據	(20,000)	–
償還投資者提供之資金	(11,300)	(8,700)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	145,500	–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26,102	–
安排計劃之現金流出淨額	11 (56,90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395	(8,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9,203	(11,26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88	45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24	20,23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215	9,4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215	9,4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及現為「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控股股東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完成重組及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已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立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若干清盤呈請(「呈請」及各自均作「呈請」)，此乃由於本公司及立暉未能履行針對本公司及立暉所提出之償還未還債務之要求所致。經呈請人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作出之兩項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立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代理協議書(分別經由四份補充協議書所補充，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統稱「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該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實施重組建議磋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

年內，本公司成功完成連串企業重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債務重組、以公開發售及認購方式集資、發行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此外，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頒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獲撤銷，並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達成全部復牌條件，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標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其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相連報表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修訂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訂明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入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或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資產減值」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b)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33%
租賃裝修	20–45%
機器	9%
汽車	12.5–18%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之應佔部分，以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a) 合約償付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b)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攤銷。

可換股票據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票據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倘票據獲兌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兌換當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資本儲備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容許之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收入乃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確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回撥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報告期末實際確立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之不同行業之業務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類呈報(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確認財務報表之數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惟該等涉及之估計除外，並將於下文處理。)

(a) 廈門優威(「EJV」)財務業績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EJV之買賣交易乃由石獅市意利王製衣發展有限公司(「石獅市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廈門大騰」)代表EJV進行。石獅市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各持有EJV之10%所有權權益。財務報表乃按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買賣已計入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有關會計處理誠屬恰當。代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建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會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所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e) 商譽減值

管理層最少每年審閱及釐定商譽是否減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約14,2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財務擔保負債、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和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方式執行合適措施。

董事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與本集團之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較小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或部分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而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現金及銀行交易之對手方僅限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欠債人及五大欠債人約31% (二零一三年：20%) 及約84% (二零一三年：66%) 之應收賬款，而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出售產品。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本集團政策就呆賬作出撥備。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債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符合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須於一年內償付。

(d)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於本年度內，收入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服裝及紡織品	<u>334,600</u>	<u>392,644</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4	40
償付投資者重組開支	331	910
其他	<u>12</u>	<u>27</u>
	<u>487</u>	<u>977</u>

9.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僅有服裝、紡織和皮革業務一種經營分類，故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及有關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載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12,940	143,861	15,199	15,409
菲律賓	1,939	93,459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u>119,721</u>	<u>155,324</u>	<u>-</u>	<u>-</u>
綜合總計	<u>334,600</u>	<u>392,644</u>	<u>15,199</u>	<u>15,409</u>

於呈列地區分類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之位置所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 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2,828
— 承兌票據(附註28)	<u>909</u>	<u>1,736</u>
	<u>909</u>	<u>4,564</u>

11. 安排計劃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計劃項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本公司以支付現金約56,907,000港元及按每股0.15港元發行66,133,333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悉數免除及解除本公司之債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解除債務：	
財務擔保負債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78,367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268,1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541</u>
	<u>1,470,421</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6,907)
向債權人發行股份	<u>(9,920)</u>
	<u>(66,827)</u>
安排計劃之收益	<u>1,403,594</u>

1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達成計劃項下所有條件，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ucky Formos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Lucky Formosa」) 之全部權益已轉移至安排計劃項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

	Lucky Formosa 千港元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148,140
應付本集團款項	<u>113,201</u>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261,383
應收 Lucky Formosa 款項之減值	<u>(113,201)</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u><u>148,182</u></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影響	<u><u>-</u></u>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14	581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3,745</u>	<u>3,514</u>
	<u><u>4,159</u></u>	<u><u>4,095</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應按 25% 之稅率繳稅。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48,502</u>	<u>13,415</u>
按稅率16.5%計算之本地所得稅(二零一三年：16.5%)	255,503	2,214
(毋須課稅收入)／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252,134)	968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790</u>	<u>913</u>
	<u>4,159</u>	<u>4,095</u>

14.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89,625	349,448
折舊	684	387
存貨減值	1	7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8,423	8,5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5	729
	9,258	9,272
核數師酬金	700	780
外匯虧損淨額	58	4
經營租賃於土地及樓宇中扣除	<u>2,053</u>	<u>1,645</u>

15.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主席)	-	180	8	188
楊秀嫻女士(行政總裁)(a)	-	180	8	188
鄧國洪先生(b)	-	146	8	1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祺祥先生(c)	50	-	-	50
麥家榮先生	50	-	-	50
陳志遠先生	50	-	-	50
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d)	50	-	-	50
	<u>200</u>	<u>506</u>	<u>24</u>	<u>73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辭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內最高薪之五名僱員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96	1,071
退休福利成本	14	40
	<u>1,210</u>	<u>1,111</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董事於該等年度內無權享有任何酌情發放之績效花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543,1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3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5,977,681股(二零一三年：107,080,947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各自已就本年度本公司所進行股份合併、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附註29)作調整及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464,815,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3,591,278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5,977,681股加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轉換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13,59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8	423	183	403	1,077
添置	-	-	533	108	641
匯兌差額	1	3	2	3	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9	426	718	514	1,727
添置	-	-	392	62	454
匯兌差額	1	7	12	9	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	433	1,122	585	2,2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	25	17	73	128
年內支出	23	72	137	155	387
匯兌差額	-	2	1	2	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	99	155	230	520
年內支出	13	103	437	131	684
匯兌差額	1	2	2	4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204	594	365	1,2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229	528	220	9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327	563	284	1,207

19.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	14,202	14,20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 100%之股權。此項交易已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被分配至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以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算貼現率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量之預測乃按照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後繼期間之5%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無超逾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適用於預測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5%。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品	14,030	13,081
減：減值	(1)	(77)
	<u>14,029</u>	<u>13,004</u>

21.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5,358	27,167
31至60日	1,492	12,240
61至90日	24,747	12,486
91至120日	2,172	4,481
120日以上	880	6,379
減：減值	—	—
	<u>54,649</u>	<u>62,753</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為3,0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6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其中約2,172,000港元及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81,000港元及6,379,000港元)之賬齡分別為91至120日之間及120日以上。

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8,233	32,680
人民幣	26,416	30,073
	<u>54,649</u>	<u>62,753</u>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金		6,467	13,487
預付款項		121	480
其他應收款項		24,386	5,825
應收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a)	—	444
		<u>30,974</u>	<u>20,236</u>

附註(a)：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9,993	18,328
31至60日	1,465	11,409
61至90日	8,889	2,181
91至120日	1,865	56
120日以上	-	437
	<u>32,212</u>	<u>32,411</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3,665	24,565
人民幣	18,547	7,846
	<u>32,212</u>	<u>32,411</u>

24.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25.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年內，應付投資者之款項已悉數償還。

26.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緊接安排計劃完成前，本公司之財務擔保負債約為1,118,3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8,325,000港元)。該等本公司負債已根據安排計劃解除，詳情載於附註11。

27.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CN1」)。CN1之持有人有權於CN1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28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以其本金額之137.69%進行贖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價值為30,000,000港元之部分CN1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2」)。CN2之持有人有權於CN2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34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其本金額之135.00%進行贖回。CN2每半年支付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算之利息直至結算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發生違約事件，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合共約為65,09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連同相應融資成本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CN1 千港元	CN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42,248	33,291	75,539
該付利息	<u>2,169</u>	<u>659</u>	<u>2,82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44,417	33,950	78,367
已解除	<u>(44,417)</u>	<u>(33,950)</u>	<u>(78,36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u></u>	<u><u>—</u></u>	<u><u>—</u></u>

約78,36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解除，詳情載於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發行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華巒之部分代價。該承兌票據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佑威股份恢復買賣後12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承兌票據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年內，承兌票據已悉數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55
計入損益表之實際利率(附註10)	<u>1,73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91
計入損益表之實際利率(附註10)	909
還款	<u>(2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為10%。

29.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21,682,5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69,364,91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3,217</u>	<u>356,936</u>

29. 股本(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概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69,364,916	356,936
股本重組(附註(i))	<u>(3,533,671,267)</u>	<u>(356,579)</u>
	35,693,649	357
股份認購(附註(ii))	970,000,000	9,700
公開發售(附註(iii))	178,468,245	1,785
向債權人發行股份(附註(iv))	66,133,333	661
發行紅股(附註(v))	<u>71,387,298</u>	<u>71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321,682,525</u></u>	<u><u>13,217</u></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進行股本重組，涉及：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成為新股份。

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拆細股份。

- (ii)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發行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9,700,000港元及135,800,000港元。

- (iii)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78,468,2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1,785,000港元及約24,986,000港元。公開發售相關交易成本約為66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續)

(iv) 向債權人發行股份

根據附註11所詳述之安排計劃，安排計劃項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獲發行66,133,333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661,000港元及約9,259,000港元。

(v) 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發行71,387,298股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公開發售讓本公司將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714,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作為進賬額，並已用作按面值繳足紅股，致使紅股按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714,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則減少約714,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令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為保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轉變。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u>	<u>-</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7	-
應收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	4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772	315
銀行結餘	<u>47,593</u>	<u>6,919</u>
	<u>97,412</u>	<u>7,67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	8,892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	268,189
財務擔保負債	-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u>-</u>	<u>78,367</u>
	<u>700</u>	<u>1,473,77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6,712</u>	<u>(1,466,0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712</u>	<u>(1,466,0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17	356,936
儲備／(虧絀)	<u>83,495</u>	<u>(1,823,031)</u>
權益總額	<u>96,712</u>	<u>(1,466,09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薪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14,493	40,358	3,020	1,904	(2,478,875)	(1,819,10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931)	(3,93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移	-	-	-	(1,904)	1,904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4,493</u>	<u>40,358</u>	<u>3,020</u>	<u>-</u>	<u>(2,480,902)</u>	<u>(1,823,031)</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14,493	40,358	3,020	-	(2,480,902)	(1,823,0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1,282	1,381,285
股本重組	-	-	-	-	356,579	356,579
股份認購	135,800	-	-	-	-	135,800
公開發售	24,986	-	-	-	-	24,986
公開發售之相關交易成本	(669)	-	-	-	-	(669)
向債權人發行股份	9,259	-	-	-	-	9,259
發行紅股	(714)	-	-	-	-	(7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3,155</u>	<u>40,358</u>	<u>3,020</u>	<u>-</u>	<u>(743,038)</u>	<u>83,495</u>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在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儲備。在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對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由本集團發行且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權益部分。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兩家附屬公司注資	<u>69,210</u>	<u>—</u>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之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1,485	89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08	1,244
— 第五年後	—	—
	<u>3,793</u>	<u>2,138</u>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店舖所支付之租金。租賃之議定期平均為兩年，租賃期內租金固定，而租金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15(a)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金額及附註15(b)所披露已付所有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00	—
薪金及津貼	5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
	<u>730</u>	<u>—</u>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收購5項位於中國之物業作零售店自用,總代價約為10,100,000港元。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直接附屬公司:</i>					
UR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Alfred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友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Rosy Succes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Intelligent L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asy Yie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間接附屬公司：</i>					
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時裝及紡織貿易
Fame A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Right Seas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 美元	80%	80%	時裝零售及紡織和 皮革貿易
華巒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nd Fancy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時裝設計、分銷及 銷售
廈門優頤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元	100%	-	時裝零售
萬昇創盈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heng Run (Fujian) Business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	暫無營業
成創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Zhuo Hong (Fujian) Building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	暫無營業
永富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廈門優頤貿易有限公司、Cheng Run (Fujian) Business Management Co., Ltd、Zhuo Hong (Fujian) Building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營業地址／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80%／80%	80%／8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5	102
流動資產	35,423	28,146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12,883)	(11,719)
資產淨額	<u>22,605</u>	<u>16,529</u>
累計非控股權益	4,521	3,30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59,767	144,185
溢利	5,805	4,937
全面收益總額	7,237	6,03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161	98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1	4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u>1,211</u>	<u>436</u>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334,600</u>	<u>392,644</u>	<u>397,937</u>	<u>331,084</u>	<u>92,30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548,502</u>	<u>13,415</u>	<u>11,345</u>	<u>4,196</u>	<u>(430)</u>
所得稅開支	<u>(4,159)</u>	<u>(4,095)</u>	<u>(3,501)</u>	<u>(1,754)</u>	<u>(16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544,343</u>	<u>9,320</u>	<u>7,844</u>	<u>2,442</u>	<u>(591)</u>
其他全面收益	<u>608</u>	<u>455</u>	<u>435</u>	<u>146</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544,951</u>	<u>9,775</u>	<u>8,279</u>	<u>2,588</u>	<u>(591)</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543,736</u>	<u>8,696</u>	<u>7,315</u>	<u>1,885</u>	<u>(660)</u>
非控股權益	<u>1,215</u>	<u>1,079</u>	<u>964</u>	<u>703</u>	<u>69</u>
	<u>1,544,951</u>	<u>9,775</u>	<u>8,279</u>	<u>2,588</u>	<u>(59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u>15,199</u>	<u>15,409</u>	<u>15,151</u>	<u>33</u>	<u>-</u>
流動資產	<u>178,867</u>	<u>105,417</u>	<u>99,731</u>	<u>72,351</u>	<u>19,951</u>
流動負債	<u>(46,737)</u>	<u>(1,699,970)</u>	<u>(1,686,446)</u>	<u>(1,669,582)</u>	<u>(1,620,228)</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17,355)</u>	<u>-</u>	<u>-</u>
資產／(負債)淨額	<u>147,329</u>	<u>(1,579,144)</u>	<u>(1,588,919)</u>	<u>(1,597,198)</u>	<u>(1,600,277)</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42,808</u>	<u>(1,582,450)</u>	<u>(1,591,146)</u>	<u>(1,598,461)</u>	<u>(1,600,346)</u>
非控股權益	<u>4,521</u>	<u>3,306</u>	<u>2,227</u>	<u>1,263</u>	<u>69</u>
權益總額	<u>147,329</u>	<u>(1,579,144)</u>	<u>(1,588,919)</u>	<u>(1,597,198)</u>	<u>(1,600,277)</u>